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轉系審查標準

96年6月28日應用外語系籌備會議訂定
98年5月14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訂
98年10月15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訂
100年3月22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訂
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」第二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各系學生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入本系二年級；或於更高年級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申請轉入本系適當年級肄業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原則，並須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降級轉入本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本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入本系：
一、休學期間。
二、二年制學生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行事曆規定申請轉系截止日前，至註冊組填具申請書，並由註冊組加填各項成績，再經轉出系、本系同意，送教務處彙整，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。經核准轉入本系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應召開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時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招生委員會執行委員與學生轉入年級導師等為審查委員。
- 第七條 學生轉入本系審查標準如下：
一、需具備全民英檢初級或相同等級之英文能力證明，擇優決定。
二、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，則以操行成績作比較，擇優決定。
三、學生對轉出系志趣不合，而其家庭事業與轉入系性質相符合時，擇優決定。
四、如遇外籍生及身心障礙生，視個案另行處理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轉入本系，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上限。
- 第九條 轉系學生於轉入本系後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第十條 本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准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